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9,5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4	180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32,5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5	277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榭支行	10,000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18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7.08	2022.01.05	1.00%或 3.70%或 3.80%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3.4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账号	37278055530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4	9,500	1.00%或 3.5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5	32,500	1.00%或 3.5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18	10,000	1.5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7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94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榭支行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4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205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18
产品代码	CSDVY202211204	CSDVY202211205	220018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0 天	277 天	94 天
认购金额(万元)	9,500	32,500	10,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01.07	2022.01.07	2022.01.07
产品到期日	2022.07.06	2022.10.11	2022.04.11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或 3.53%	1.00%或 3.53%	1.50%-3.40%
合同签署日	2022.01.05	2022.01.05	2022.01.06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558,959.23
负债总额	126,507.22	208,1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50,485.55
货币资金	68,826.30	68,149.7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15,054.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6.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七、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425.1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9.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5.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5.7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9.5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1.7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9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4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	–	9,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	–	3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46,600	182,600	2,131.87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00,000 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上饶产投	否	6,800,000	36.28%	4.95%	否	否	2022 年 1 月 5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800,0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饶产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65%	6,800,000	36.28%	4.95%	0	0%	0	0%
合计	18,741,000	13.65%	6,800,000	36.28%	4.9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7、“钧达转债”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49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6%*49/365=0.2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1=100.21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68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3、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849 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精达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日常经营、新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80 元/股。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3.80 元/股调整至 3.75 元/股;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75 元/股调整至 3.7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849 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8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2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65,215.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784.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汇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3,000 万元
汇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13,440.20 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 35,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商印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7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14%。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商印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944,000	8.58%	IPO 前取得:35,94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商印务	2,572,800	0.614%	2022/1/6 ~ 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9.00 -9.25	23,247,924	33,371,200	7.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云商印务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云商印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云商印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686,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4,84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黄皖明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68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皖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8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持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 11,313,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黄皖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1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686,6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 11,31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3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4,843,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 6,406,6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13,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11,313,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3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黄皖明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皖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黄皖明(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19%,就本人所有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皖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增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的第三期增资款已经到账。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向奈电科技增资以取得其 70%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奈电科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签署了《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世运电路关于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 年 7 月 21 日,奈电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世运电路持有奈电科技股权比例为 70%,风华高科持有奈电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30%。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在奈电科技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增资款的 20%(‘第二期增资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奈电科技已收到了第二期增资款 14,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在世运电路与风华高科就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结果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条件下,在奈电科技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80 日内支付剩余增资款项(‘第三期增资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奈电科技已收到了第三期增资款 3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